

2024 年度静宁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16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 法庭运维费	20
(三)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2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29

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静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静宁县人民法院现有部门 12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界石铺人民法庭、威戎人民法庭、甘沟人民法庭、雷大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

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4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静宁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131.1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08.0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98.9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8%。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28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5	99.50%
部门管理	20	19.00	95.00%
履职效果	60	52.12	86.86%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0.28	90.28%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静宁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2131.1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08.0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98.9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8%。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5 分，得分率为 99.5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4.12	2	2	100.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46	2	2	100.00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99	2	2	100.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6.81	2	2	100.00 %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88.81 万元，实际支出数 65.8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4.1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699.9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690.8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08.0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08.0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

行率为 99.9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51.11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34.0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6.8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该指标

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2.12 分，得分率为 86.8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97	3.13	3.05	97.44%
	当庭宣判率	≥80%	48.82	3.13	3.13	100.00%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100	3.13	3.13	100.00%
	再审审查率	≤5%	0.31	3.13	3.13	100.00%
	登记立案率	≥80%	100	3.13	3.13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98.57	3.13	2.1	67.09%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93.43	3.13	1.29	41.21%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9.13	3.13	2.61	83.39%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7.32	3.13	2.78	88.82%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13	2.82	90.1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13	2.82	90.1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39.34	3.13	0	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50.92	3.13	3.13	100.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 定	维护	100%-80%(含)	3.13	2.82	90.1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13	3.13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60	52.12	86.8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法定审限内结案数 3624 件，审结案件总数 3625 件，实际完成值 99.97%，分值 3.13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97.44%。成绩优异，远超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48.82%，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体

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 5%，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 1 件，实际完成值 0.31%，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当场登记立案数与登记立案数均为 6531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静宁县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工作虽达到基础标准。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行政案件立案数 70 件，行政案件结案数 69 件，实际完成值 98.57%，分值 3.13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 67.09%。虽实际结案率达标，但得分率不高，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0%，执行案件立案数 2891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2701 件，实际完成值 93.43%，分值 3.13 分，得分 1.29 分，得分率 41.21%。表明执行案件结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超过指标要求，但未达满分，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3346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3317 件，实际完成

值 97.12%，分值 3.13 分，得分 2.61 分，得分率 83.39%。表现出色，远超指标值，说明民事审判工作流程顺畅，审判团队业务能力较强，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可总结经验推广至其他审判领域。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刑事案件立案数 224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218 件，实际完成值 97.32%，分值 3.13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88.82%。接近指标要求且得分率较高，说明刑事审判工作整体推进良好。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说明成本管理处于合理区间。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案件受理能够做到及时，今后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22958.18 万元，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58353.98 万元，实际完成值 39.34%，分值 3.13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虽超过指标值，但得分率极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 1846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3625 件，实际完成值 50.92%，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

率 100%。说明民事调解工作有一定成效，今后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调解成功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达标，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继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起，实际完成值 0，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法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99	2	2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9%，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今后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

得分率 90.00%。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行政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执行标的到位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2024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7.25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25	98.13%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7.25	97.2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度指标为在定额

标准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25 分，得分率为 98.1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收比	≥90%	96.54	4	4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数	≥3 项	3	4	4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5134.6 平方米	5134.6	4	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95%	98	4	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82.21	4	3.65	91.2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97	4	4	100.00%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合计				40	39.25	98.13%

结收比：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6.54%，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要求不少于 3 项，实际完成 3 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对办公设施等的维修维护工作有落实，确保了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 5134.6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5134.6 平方米，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物业管理方面精准达标，对相关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到位，为我院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保障。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保证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助力我院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维修修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对维修修护项目的质量把控严格，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维修后能正常、安全使用，为我院日常工作提供可靠的设施基础。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

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服务质量，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高效发挥作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 90%，实际完成值 82.21%，分值 4 分，得分 3.65 分，得分率 91.25%。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97%，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显示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不过仍有细微提升之处。

维修修护支付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维修修护费用支付方面较为及时，能较好保障维修修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 100%-80% (含), 分值 5 分, 得分 4.5 分, 得分率 90.00%。显示出我院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严格遵守既定规范标准, 资金管理较为严谨, 保障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 100%-80% (含) 区间, 分值 5 分, 得分 4.5 分, 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 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 可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效果。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 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 分值 5 分, 得分 4.5 分, 得分率 90.0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 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打击生态犯罪, 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 实际完成值在 100%-80% (含), 分值 5 分, 得分 4.5 分, 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 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 维护生态秩序, 今后可加大工作力度以取得更好生态司法保护效果。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

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5%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12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9.45	97.25%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7%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12	96.12%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3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45 分，得分率为 97.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00%	20	19.45	97.25%
合计				20	19.45	97.25%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32.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9.45 分，得分率为 97.25%。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2887.67 m ²	2887.67	4.44	4.44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4 个	4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合计				40	38.67	96.67%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 2887.67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与指标一致，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供暖保障工作上精准到位，确保了既定面积的供

暖需求，为办公和诉讼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环境条件。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4个，实际完成值为4，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反映出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体现我院在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方面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需求，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到技术等各方面确保法庭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障上基本达标，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活动的能源需求，为我院正常运作提供基础支持。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显示我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完成的维修项目均符合标准，保障了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4.44分，得分4分，得分率90.09%。意味着

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响应较为及时，今后可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提高响应和处理速度。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48 分，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日常维护工作总体能按时完成，今后需加强工作安排和监管，确保维护工作更加高效。

水电暖服务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的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今后可通过完善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及时性，保障能源供应稳定。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成效较好，能从多方面为审判工作提供支持，今后需继续优化，以达到更高保障水平。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5%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法院工作持续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6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7%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67	96.6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上年结转资 2.09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100	100.00%

成本控制率：我院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98%	100	13.33	13.33	10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33	13.33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2.01	90.02%
合计				40	38.67	96.67%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 98%，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33 分，得分 13.00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我院在维修改造工作上非常严格，所有工程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反映出其对工程质量重视且在质量管理环节工作到位。

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

维修改造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分值 13.34 分，得分 12.01 分，得分率 90.02%。说明我院维修工作完成及时。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改善办案条件：年度指标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
说明我院在改善办案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
审判工作需求,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
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9%,
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反映出干警对工作
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工作成效
显著,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
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
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4年度决算中,随同2024年度
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3 月 16 日